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袁美荣先生计划从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期间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5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袁美荣先生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，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减持情况

1、董事减持股份情况

董事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袁美荣	竞价交易	2019.9.4	17.32	60,000	0.0030
		2019.8.29	16.77	40,000	0.0020
合计			-	100,000	0.0050

2、董事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董事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袁美荣	无限售条件股份	101,780	0.0051%	1,780	0.00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05,340	0.0154%	305,340	0.0154%

	件股份				
	合计	407,120	0.0205%	307,120	0.0155%

袁美荣先生所减持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管袁美荣先生本次减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管袁美荣先生严格遵守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,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袁美荣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